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若依据回购上限 8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1066.67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89%；若依据回购下限 4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533.33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9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8年9月21日-11月4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单金秀

联系电话：0512-66590361

联系传真：0512-66248543

邮政编码：215164

邮箱地址：stock@slac.com.cn

####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